

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工作量核算机制，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我校整体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学校服务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黑教发〔202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具体包括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知识产权、学术著作、学术交流、平台建设、决策咨询、专家评审等类别的科研工作量。

第三条 每当量核发金额依据当年科研总工作量与科研奖励总额进行折算。

第二章 科研项目工作量

第四条 对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以项目立项级别为依据（对于跨级就高的科研项目按

原立项级别核算工作量），按当年到账经费额度核算其科研工作量（到账经费额度不包括由学校联合资助或配套的科研经费）。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

科研项目等级	工作量核算标准
A1	150 当量/万元
A2	100 当量/万元
A3	75 当量/万元
B1	70 当量/万元
B2	60 当量/万元
B3	50 当量/万元
C1	30 当量/万元
C2	20 当量/万元
C3	10 当量/万元

第五条 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 A 级和 B 级纵向科研项目且有经费到账，按以上标准 50% 计算。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年度到账金额核算科研工作量，具体标准见表 2。

表 2 横向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

自然科学类 年度到账金额	人文社科类 年度到账金额	工作量核算标准
≥200 万元	≥100 万元	15 当量/万元
≥100 万元	≥50 万元	12.5 当量/万元
<100 万元	<50 万元	10 当量/万元

第三章 学术论文工作量

第七条 对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获得一定科研工作量，具体标准见表 3。

表 3 学术论文工作量核算标准

序号	论文等级	工作量/篇
1	A1 级	1000
2	A2 级	500
3	B1 级	200
4	B2 级	100
5	C1 级	50
6	C2 级	25

第四章 科研奖励工作量

第八条 对以我校为第一完成人单位，获得各级各类科研奖励可获得一定科研工作量，具体标准见表4。

表4 科研奖励工作量核算标准

级别	自然科学类核算标准	人文社科类核算标准
A1级	60000 当量/项	12000 当量/项
A2级	12000 当量/项	6000 当量/项
A3级	6000 当量/项	3000 当量/项
B1级	6000 当量/项	2000 当量/项
B2级	3000 当量/项	1000 当量/项
B3级	1500 当量/项	500 当量/项
C1级	800 当量/项	400 当量/项
C2级	400 当量/项	200 当量/项
C3级	200 当量/项	100 当量/项
校一等奖	200 当量/项	100 当量/项
校二等奖	100 当量/项	50 当量/项

第九条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且获奖人员在所获奖项的有效名次内，根据我校作为获奖人员的有效名次为第2~3名、4~5名、6~7名、8~9名、10~11名的，按第八条工作量标准依次按20%、15%、10%、3%、2%进行计算。

第五章 知识产权工作量

第十条 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对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的职务专利，采取后补助方式核算科研工作量。对已实现成果转化的专利（每项专利转化金额不少于1万元）。发明专利按400当量/项核算科研工作量；实用新型专利按50当量/项核算科研工作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按25当量/项核算科研工作量。没有实现成果转化的专利、非职务专利、国外专利均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一条 以我校为第一授权单位，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的专利，对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每项专利按实到转化经费75当量/万元核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二条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参与单位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颁布实施，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的我校教师可获得一定科研工作量，如果有多位教师参与制定/修订同一标准，则由全部参与人自行分配科研工作量，具体标准见表5。

表5 制定/修订标准工作量核算标准

排名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第四完成单位	第五完成单位	其他排名
国际标准	6000 当量/项	3000 当量/项	2400 当量/项	1800 当量/项	1200 当量/项	600 当量/项
国家标准	5000 当量/项	2500 当量/项	2000 当量/项	1500 当量/项	1000 当量/项	500 当量/项
行业标准	4000 当量/项	2000 当量/项	1600 当量/项	1200 当量/项	800 当量/项	400 当量/项
地方标准	3000 当量/项	1500 当量/项	1200 当量/项	900 当量/项	600 当量/项	300 当量/项

第六章 学术著作工作量

第十三条 对我校教职工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按 50 当量/万字核算科研工作量，每部著作科研工作量不超过 1250 当量。

对我校教职工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按 30 当量/万字核算科研工作量，每部著作科研工作量不超过 750 当量。

对我校教职工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科普著作，按 10 当量/万字核算科研工作量，每部著作科研工作量不超过 250 当量。

对我校教职工以第一作者在二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科普著作按一类出版社科研工作量标准的 50% 计算。

对我校教职工参与编写的专著、译著、编著、科普著作，按作者承担的字数占总字数的比例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四条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以新闻出版总署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公室《“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公示》（出版管字〔2009〕1079 号）为准）及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名单为准）主办的出版社为一类出版社，其它为二类出版社。

第七章 学术交流工作量

第十五条 我校主办、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按 500 当量/

次给承办部门核算科研工作量；我校主办、承办的国内学术会议，按 250 当量/次给承办部门核算科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由相关承办部门根据每名工作人员的实际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六条 我校教师在校内开展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可获得一定科研工作量，教授做学术报告或学术专题讲座，按 25 当量/小时核算科研工作量，副教授做学术报告或学术专题讲座，按 15 当量/小时核算科研工作量，讲师及以下人员做学术报告或学术专题讲座，按 10 当量/小时核算科研工作量。我校教师在校内进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专题讲座需按我校相关规定履行审核备案手续，不履行审核备案手续不予核算科研工作量。

第八章 科研平台工作量

第十七条 我校作为第一单位或参与单位新增以下各类科研平台或通过年度评估（考核），可获得一定科研工作量，具体标准见表 6。

表 6 科研平台工作量核算标准

科研平台类别	建设内容	我校为第一单位 (当量/项)	我校为参与单位 (当量/项)
国家级	新增/通过评估（考核）	10000/2000	5000/1000
国家部委	新增/通过评估（考核）	5000/800	2500/400
省级	新增/通过评估（考核）	3000/500	1500/250

科研工作量由相关科研平台根据每名工作人员的实际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第九章 决策咨询工作量

第十八条 我校教职工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研究成果被各级政府部门采纳或给予肯定性批示等各级各类决策咨询应用成果，可获得一定科研工作量，具体标准见表 7。

表 7 决策咨询工作量核算标准

成果级别	核算标准	备注
A1 级	2500 当量/项	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A2 级	1000 当量/项	
A3 级	500 当量/项	
B1 级	300 当量/项	
B2 级	200 当量/项	
B3 级	100 当量/项	

第十章 专家评审工作量

第十九条 校内专家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奖励申报等进行评审，按 3.5 当量/小时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办法中所提到账经费是指到我校财务指定账户

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每年12月，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首先组织本部门教师将科研工作量报本部门审核、汇总、公示后，由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将公示后的汇总表以及每名教师科研工作量的原始材料一并报送科研处，由科研处进行核算后，将核算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部门，无异议后，向全校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同一科研成果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同一科研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的科研成果）同年度多次获奖，学校按该奖最高奖励级别计算科研工作量；同一科研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的科研成果）不同年度多次获奖按最高奖励级别补发差额科研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部门或个人对科研工作量核算结果如有异议，可向科研处提出复审申请，由科研处组织人员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复审申请者。如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学校将取消其所获科研工作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二十五条 黑龙江省省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省领军人才梯队培育项目等我校立项的科研项目，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不满时，可申请用科研工作量补充教学工作量的不足部分（原则上补充部分不得超过全年标准教学工作当量的 50%），不作为教学工作当量计发教学业绩津贴，其科研工作量仍按相应的科研工作量计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校凡科研工作量核算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